

解读《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文件出台的背景、政策内容等进行了解读。

一、关于对《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解读

（一）《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2019年5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重点突出推进平价上网和加大力度实施需国家补贴项目竞争配置的两大方向，同时强化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保障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2019年，全国新增风电装机2574万千瓦，全国平均弃风率4%，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11万千瓦，全国平均弃光率2%，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到2019年底，全国风电、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1亿千瓦、2.04亿千瓦。2019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总体平稳有序发展，其中风电增速同比提升，光伏发电增速有所减缓，风电、光伏产业技术持续进步，弃电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行业管理工作，对巩固“十三五”发展成果、推进“十四五”良好开局具有重大意义。为做好2020年行业管理，持续推动风电、光伏发电稳中有进、稳中有提，促进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多次组织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投资开发企业、制造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相关单位召开研讨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研究完善政策思路，并最终形成了《通知》文件。

（二）《通知》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总体延续了《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政策思路，包括：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保障了政策的延续性，有利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实现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新情况，《通知》对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

（三）《通知》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通知》对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各方明确了相关要求。一是对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电网消纳能力、监测预警要求等，合理安排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并加强项目信息管理。二是对电网企业，要求及时测算论证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并落实消纳方案，做好电力送出工程建设衔接，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三是对投资企业，要求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严格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有序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四是对各派出机构，要求加强对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

二、关于对《2020年风电项目建设方案》的解读（以下简称《风电建设方案》）

（一）《风电建设方案》对推进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有哪些要求？

《风电建设方案》延续了《2019年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中提出的鼓励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思路，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平价上网项目：一要落实电力送出、消纳等条件；二要确保项目在2020年底前能够核准并开工建设；三要重点鼓励各类在建或核准后未实质性开工的有补贴风电项目自愿转为平价项目；四要2020年4月底前报我局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我局将及时统计并适时公布，以便督促相关机构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有关支持政策的落实。

（二）按照《风电建设方案》要求，如何确定需国家补贴项目的建设空间？

《风电建设方案》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有序组织需要国家补贴的风电项目建设。《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各省级区域2020年规划并网目标减去2019年底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

规模（不包括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和跨省跨区外送通道配置项目），为本省（区、市）2020年可安排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的总规模。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不能完成并网的，可转为平价项目，不再占需国家补贴项目的总规模。同时，为加强信息公开，引导企业理性投资，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剩余容量空间。

（三）《风电建设方案》对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的要求如何？

《风电建设方案》继续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建设，鼓励各省（区、市）创新发展方式，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通过市场化交易试点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强调，要落实核准承诺制，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标准规范，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发展。需要明确的是，不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试点的仍需财政补贴分散式风电，要与陆上集中式风电一并纳入规划总量控制，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

（四）《风电建设方案》对海上风电项目有什么新的要求？

《风电建设方案》明确提出，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对累计并网容量、开工规模已超出《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能源局审定批复的海上风电规划目标的省份要暂停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和核准工作。请各省落实已核准项目的建设条件，合理把握海上风电建设节奏，并对照公示的三类项目清单，有序组织项目建设。

（五）《风电建设方案》对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有何要求？

《风电建设方案》明确提出，一方面，国家能源局会及时、尽早发布2020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另一方面，要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会同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测算论证经营范围内各省级区域2020年风电新增消纳能力，报国家能源局复核后及时对社会发布，促进风电合理布局，防范投资风险。

（六）《风电建设方案》对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要求如何？

《风电建设方案》再次强调严格落实项目开发建设的监测工作。明确要求新核准、新开工、在建、并网的风电项目单位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组织下，按月及时登录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和更新项目信息，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按季度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并抄送相关派出机构，以便及时、全面掌握全国风电建设节奏和进度，同时也为“十四五”风电规划做好相关数据基础准备工作。

（七）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哪些措施？

《风电建设方案》提出，2020年将继续抓好风电行业“放管服”，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作用。一是新增对各派出机构要求，加强对风电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二是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非技术成本，为风电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八）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对2020年风电建设管理有何考虑？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减轻疫情对风电行业的冲击，保障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在广泛征求行业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2020年征求意见稿中平价项目申报时间进行了调整。考虑到疫情对平价项目在办理前期手续、获得电网消纳意见和项目申报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将征求意见稿中平价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延长一个半月，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4月底。

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发展形势，如出现其他重大情况，将按照国家相关安排，并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经充分论证后对相关政策做适当完善，切实保障风电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对《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解读（以下简称《光伏建设方案》）

（一）《光伏建设方案》对推进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有哪些要求？

《光伏建设方案》中提出要积极支持、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平价上网项目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19号文有关要求，在落实接网、消纳等条件基础上组织实施，以更好地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为地方的平价上网项目创造有利条件。为加强项目监测管理，各省需于2020年4月底前向我局报送项目信息并抄送所在地派

出机构，相关项目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备案且开工建设。

（二）《光伏建设方案》对不同类型需要国家补贴项目的管理方案是什么？

2020年国家光伏发电项目总体上仍然采取2019年分类管理的思路。其中，需国家财政资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参照2019年建设方案有关要求执行，即户用光伏不参与补贴竞价，只有2020年新建设的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下同）参与补贴竞价，由地方通过竞争配置方式组织项目、国家通过全国统一竞价排序确定补贴名单。相应地，补贴资金亦按照分类切块管理，即2020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规模为15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户用光伏，10亿元用于补贴竞价项目。

（三）户用光伏的建设规模如何确定？

《光伏建设方案》未直接给出2020年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户用光伏建设规模，而是对规模的测算方法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是考虑，目前仅是财政部明确了2020年新增户用光伏的补贴预算总规模为5亿元，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户用光伏项目的电价政策尚未确定，无法明确户用光伏具体建设规模。从行业各界的主要意见来看，各方普遍希望2020年光伏政策文件能够尽快出台。为利于各方具备条件时抓紧启动2020年光伏发电建设相关工作，给开发企业预留充足的项目开发周期，避免因价格政策未出台影响2020年整体光伏发电工作开展进度，《光伏建设方案》明确了户用光伏建设规模的测算方法，待电价政策确定后，各方即可据此推算户用光伏建设规模。

规模具体测算方法为，按照户用光伏总补贴额度5亿元、年利用小时数1000小时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测算，并按照50万千瓦区间向下取整确定。例如，当户用光伏度电补贴强度为每千瓦时0.07元时，测算为714万千瓦即向下取整为700万千瓦。同时，可享受国家补贴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的确定方法与2019年保持一致。

（四）2020年补贴竞价项目的竞价规则有无调整？

2020年补贴竞价项目的竞价规则和电价修正方案与2019年保持不变，由国家能源局根据各申报项目的修正电价由低到高排序遴选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在全国排序累计补贴总额时，先按“度电补贴强度×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数”计算各项目年补贴额，然后逐个项目累加计算总额，直至入选项目补贴总额达到2020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上限10亿元。

（五）补贴竞价项目申报需具备什么条件？

2020年企业申报竞价补贴项目需具备的条件也沿用2019年方法。一是项目必须是2020年新建项目。二是项目所在地符合市场环境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具备接入和消纳条件。三是项目需具备土地（场地）建设条件。

（六）申报补贴竞价项目需提供的支持性文件有哪些？

支持性文件要求与2019年相同。项目业主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ea.gov.cn>）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各项支持性文件。

其中，项目业主申报国家补贴项目须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1）项目落实并网消纳支持性文件；（2）项目落实用地的支持性文件；（3）备案文件（已备案项目提交）；（4）并网支持性文件（已建成并网项目提交）；（5）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需要报送的支持性文件包括：（1）申报材料正文；（2）本省（区、市）电力消纳市场和接入系统研究报告；（3）省级电网公司（地方电网）承诺文件；（4）本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5）综合服务保障及配套支持性文件。

（七）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对2020年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和延期未完建的2019年竞价项目有何考虑？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减轻疫情对光伏行业的冲击，保障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在广泛征求行业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2020年征求意见稿中平价和竞价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进行了调整，并对2019年竞价项目补贴退坡时间节点进行了研究。

关于2020年平价和竞价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考虑到疫情对2020年平价和竞价项目在办理前期手续、获得电网消纳意见和项目申报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我们将2020年征求意见稿中平价和竞价项目的报送（或申报）截止时间均延长一个半月，平价项目的报送截止时间延至4月底，2020年竞价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延至6月15日。对于竞价项目的并网截止时间，经商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拟暂延续《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有关要求，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疫情情况和行业实际进行进一步研究。

关于2019年竞价项目补贴退坡时间节点，目前尚有部分2019年竞价项目未完成建设，但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推迟，这些项目建设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滞后。考虑到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为保障相关企业合法权益，推动相关竞价项目建设工作平稳有序发展，我们拟商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根据疫情情况和行业实际，认真研究并适时发布延期政策。

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发展形势，如出现其他重大情况，将按照国家相关安排，并结合行业发展需求，经充分论证后对相关政策做适当完善，切实保障光伏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2884.html>